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5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9.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2,7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7,606	118,533
銷售成本		<u>(73,867)</u>	<u>(83,142)</u>
毛利		33,739	35,3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035	8,5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968)	(4,6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6,735)</u>	<u>(35,939)</u>
營運(虧損)／溢利		(1,929)	3,389
融資成本	6	<u>(7,113)</u>	<u>(6,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42)	(3,0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04)</u>	<u>364</u>
年內虧損	8	<u>(9,146)</u>	<u>(2,65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異		(798)	(1,45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分類至損益之外匯換算儲備		<u>-</u>	<u>52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798)</u>	<u>(93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944)</u></u>	<u><u>(3,593)</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73)	(10,329)
非控股權益		<u>627</u>	<u>7,670</u>
		<u><u>(9,146)</u></u>	<u><u>(2,659)</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6)	(10,943)
非控股權益		<u>482</u>	<u>7,350</u>
		<u>(9,944)</u>	<u>(3,593)</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97)</u>	<u>(1.02)</u>
攤薄		<u>(0.97)</u>	<u>(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5	12,863
使用權資產		10,683	12,484
商譽		938	938
		<u>23,266</u>	<u>26,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	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59,007	71,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153	36,254
		<u>97,016</u>	<u>110,7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333	47,492
借款		46,896	46,928
租賃負債		4,562	4,287
長期服務金責任		475	–
本期稅項負債		99	20
		<u>83,365</u>	<u>98,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51</u>	<u>1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17</u>	<u>38,29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之應付利息	12	8,258	–
借款		29,250	29,250
租賃負債		7,449	9,37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227	–
遞延稅項負債		502	497
		<u>47,686</u>	<u>39,120</u>
負債淨額		<u>(10,769)</u>	<u>(82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06	10,106
儲備		<u>(22,281)</u>	<u>(11,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75)	(1,749)
非控股權益		<u>1,406</u>	<u>924</u>
總虧絀		<u>(10,769)</u>	<u>(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2. 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73,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10,7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董事一直在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在不顯著削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ii) 其他貸款的貸款人已簽立一份函件，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財務責任為止，並願意於年期屆滿時與本集團磋商；
- (iii) 應付債券持有人已簽立一份函件，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金為5,8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本集團所有其他財務責任為止，並願意於年期屆滿時與本集團磋商；
- (iv)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的貸款人已簽立一份同意於貸款年期屆滿時與本集團磋商的函件；及
- (v) 本集團會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為本集團的經營維持充足現金流。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的未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毛額基準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2,30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307,000港元，但對最早呈報期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3.4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有數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等資產專門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使用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的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帶來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安排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對沖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也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利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確認累積追補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服金責任。累積追補調整的計算方法是，在取消安排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與取消安排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兩者在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差額。

對財務報表各細列項目及每股虧損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因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而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每股虧損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銷售成本增加	(2,0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600)
融資成本增加	(28)
	<u>(2,702)</u>
	<u><u>(2,702)</u></u>

對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的影響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u>(2,702)</u>
	<u><u>(2,702)</u></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70)
因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會計政策變更而產生的調整淨額：	
—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	<u>(0.27)</u>
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10)	<u><u>(0.97)</u></u>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68,036	69,377
製造及買賣装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u>39,570</u>	<u>49,156</u>
	<u>107,606</u>	<u>118,533</u>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9,570	49,156
隨著時間的推移	<u>68,036</u>	<u>69,377</u>
	<u>107,606</u>	<u>118,533</u>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可被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方法可得出完工百分比最為可靠的估計。

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不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僅確認預期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銷售合約協定的地點及移交予客戶、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時發生，而當時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收入根據銷售合約的應收金額計量。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個(二零二二年：一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本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606
分部溢利	1,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96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7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109
分部負債	<u>38,0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533
分部溢利	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4,52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0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465
分部負債	<u>48,369</u>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647	4,555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10,689)</u>	<u>(7,5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042)</u>	<u>(3,02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82,109	98,4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153	36,25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020</u>	<u>2,303</u>
資產總額	<u>120,282</u>	<u>137,02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8,071	48,369
借款	76,146	76,178
遞延稅項負債	502	49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6,332</u>	<u>12,803</u>
負債總額	<u>131,051</u>	<u>137,847</u>

地區性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68,036	69,3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570	49,156
	<u>107,606</u>	<u>118,533</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459	14,349
中國	9,807	11,936
	<u>23,266</u>	<u>26,2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6	660
其他貸款利息	2,700	2,700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利息	2,925	2,253
應付債券利息	696	696
銀行借款利息	45	103
	<u>7,022</u>	<u>6,41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63	—
長服金利息成本	28	—
	<u>7,113</u>	<u>6,41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0)
本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u>99</u>	<u>(492)</u>
遞延稅項	<u>5</u>	<u>12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04</u></u>	<u><u>(364)</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73,867	83,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5	5,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4	4,94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68	4,6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296	39,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8	1,194
往期服務成本	2,331	—
	42,065	41,04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51	546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500	70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0,32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605,000股(二零二二年：1,010,60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94	70,5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090)</u>	<u>(6,3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4,904</u>	<u>64,231</u>
保留應收款項	1,212	1,987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u>	<u>(9)</u>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1,203</u>	<u>1,978</u>
預付款項	5,547	8,503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u>(4,385)</u>	<u>(4,512)</u>
預付款項淨額	<u>1,162</u>	<u>3,99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75	22,66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20,937)</u>	<u>(21,54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u>1,738</u>	<u>1,121</u>
	<u>59,007</u>	<u>71,3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總額為人民幣19,100,000元（相當於20,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547,000港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此前對一家建築業供應商所作的預付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一個潛在合作項目向一名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6,100,000元（相當於28,611,000港元）。由於經濟環境有變，該潛在合作項目未獲執行。故本集團及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載列(i)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退還部分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予本集團（「第一筆部分退款」）；(ii)倘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再退還人民幣7,000,000元（「第二筆部分退款」）予本集團；及(iii)倘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退還餘下金額人民幣12,100,000元（「最終退款」）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收到第一筆部分退款，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第二筆部分退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的業務協議，且截至到期日尚未收到最終退款人民幣12,100,000元。本集團已對第二筆部分退款和最終退款的餘額進行了全額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減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9,100,000元。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沒有進一步的業務發展，上述餘額亦未被償還。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5,896	27,742
31-60日	4,974	6,659
61-90日	3,801	7,106
91-365日	17,496	13,250
超過365日	2,737	9,474
	<u>54,904</u>	<u>64,2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5,570	22,774
應計費用		3,347	3,359
借款應付利息		12,521	7,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6	1,286
其他		7,697	12,524
		<u>39,591</u>	<u>47,492</u>
呈列為：			
流動負債		31,333	47,492
非流動負債		8,258	-
		<u>39,591</u>	<u>47,492</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3,470	6,703
31-60日	855	3,737
61-90日	412	3,935
超過90日	<u>10,833</u>	<u>8,399</u>
	<u><u>15,570</u></u>	<u><u>22,774</u></u>

13.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605,000</u>	<u>10,106</u>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 貴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100,000元（相當於20,937,000港元）。上述其他應收款項與先前支付予一間建築業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就一個潛在合作項目向一名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6,100,000元（相當於28,611,000港元）。由於經濟環境有變，該潛在合作項目未獲執行。故 貴集團及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載列(i)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退還部分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予 貴集團（「第一筆部分退款」）；(ii)倘 貴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再退還人民幣7,000,000元（「第二筆部分退款」）予 貴集團；及(iii)倘 貴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退還餘下金額人民幣12,100,000元（「最終退款」）予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收到第一筆部分退款，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收到第二筆部分退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與供應商達成任何新的業務協議，且截至到期日尚未收到最終退款人民幣12,100,000元。 貴集團已對第二筆部分退款和最終退款的餘額進行了全額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減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9,100,000元（「全額減值」）。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止，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沒有進一步的業務發展，上述餘額亦未被償還。

由於缺乏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的保證，判斷全額減值應於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是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

由於本年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因上述事宜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計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載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73,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10,7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意見並未就此事進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來自		
—私營界別項目	32,294	48,601
—公營界別項目	35,742	20,776
	68,036	69,377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壓縮、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裝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建築項目團隊，以負責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主要服務於中國大灣區及香港的建築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118,5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9.2%至報告期約107,6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混凝土拆卸服務	68,036	69,377
— 裝配式建築	<u>39,570</u>	<u>49,156</u>
	<u>107,606</u>	<u>118,533</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益為約68,0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69,4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2.0%。該減少主要由於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16,300,000港元，惟由公營界別項目收益增加14,900,000港元所抵銷。

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裝配式建築所佔之收益為約39,6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49,200,000港元減少約9,600,000港元或19.5%，主要由於中國物業行業復甦緩慢。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的35,4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4.8%至報告期約33,700,000港元。

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的29.9%增至報告期內的31.4%。增加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的32.0%增加1.8百分點至報告期的33.8%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5,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減少與收回於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減值的若干長期未收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收益5,800,000港元；及被(ii)因終止在內蒙古營運清潔煤貿易業務而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減少1,200,000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4,6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3,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乃基於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模型而評估。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約35,9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3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報告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3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無抵押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6%至12.0%（二零二二年：每年4.2%至12.0%）之間。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46,900,000港元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29,300,000港元的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特別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6名員工（二零二二年：98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中美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高利率的影響下，香港正面臨高度的外部不確定性。物業市場低迷，企業盈利預期疲弱，投資者信心不足，對經濟復甦造成拖累。在高利率及全球經濟放緩的雙重影響下，需求枯竭，因此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在拿地方面變得更加謹慎，並縮減建築項目的啟動。於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混凝土拆卸服務業務所佔之收益下降1.9%。本公司相信，困難的外圍環境將繼續對香港經濟構成壓力，未來數年的復甦之路仍充滿挑戰。

中國正受到一系列外部經濟不利因素及國內增長不確定性的衝擊。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內需求低迷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中國於二零二三年經歷艱難的復甦。中國的物業行業一直在經歷流動資金危機。眾多物業開發商受到持續債務危機的嚴重影響，債務償還仍然是物業開發商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於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裝配式建築業務所佔之收益下降19.5%。儘管中國政府近期採取一些支持措施，但物業市場仍然面臨增長基本面疲軟所帶來的強大阻力，包括投資流入不足及供過於求的問題。由於流動資金問題，中國眾多物業開發商陷入財務困境，決定推遲建築項目。然而，二零二四年伊始，中國物業市場出現好轉跡象，市場情緒開始轉向。本集團預計，在整體復甦過程中，物業市場將受到需求逐步改善的支撐。

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不但環保，而且更具效率及質量更高。本公司將積極探索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拓展裝配式建築業務的商機，並將此作為海外擴張的重點領域。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例外情況闡釋如下：

C.1.8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F.2.2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劉英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國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滙益國際就此開展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滙益國際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